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电话、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网络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网络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萍女士、独立董事程星宝先生、董事会秘书尹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6860385

联系邮箱：ir.careray@careray.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314,825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6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00,000,000股变更为491,685,175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9月10日。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8,314,825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已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和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0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1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2.46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0.99元/股，回购均价2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048,302.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262371）所持有的4,000,000股股票已于2024年4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407194），过户价格为19.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8,314,825股。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8,314,825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4年9月7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0,000,000股变更为491,685,175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000,000	100%	8,314,825	491,685,17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14,825	1.66%	8,314,825	0	0
总股本	500,000,000	100%	8,314,825	491,685,175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8	—	2024/9/19	2024/9/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264,615,119.96元，其中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56.23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8	—	2024/9/19	2024/9/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6.23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8	—	2024/9/19	2024/9/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后续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59982395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975,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9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谢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85,050	99.9374	119,300	0.0392	70,700	0.023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3,100	95.5409	144,200	2.9107	76,700	1.5484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7,200	95.6237	142,100	2.8683	74,700	1.508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61,150	99.9296	134,200	0.0441	79,700	0.0263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79,450	99.9356	122,900	0.0404	72,700	0.02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764,000	96.1647	119,300	2.4081	70,700	1.427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属于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王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3	—	2024/9/18	2024/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23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的股份共计16,719,200股不参与本次现金红利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46,208,651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16,719,200股，即以629,489,4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948,945.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29,489,451×0.10）÷646,208,651=0.0974≈0.10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10）+0]÷（1+0）=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3	—	2024/9/18	2024/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黎福超、黎锋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3-3681001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9月9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5年3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至2026年12月17日止。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7次调整。

1、第一次调整

2021年5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54元/股，自2021年5月12日起生效。

2、第二次调整

2021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7元/股，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3、第三次调整

2022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0元/股，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4、第四次调整

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32元/股，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5、第五次调整

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6、第六次调整

2024年6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7、第七次调整

2024年7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8元/股调整为18.23元/股，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4年8月2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4年8月20日重新起算，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多项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5年3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预计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9月2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